

高邮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邮市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江苏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1号)等文件精神,现将《高邮市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别在政府门户网站——中国高邮(www.gaoyou.gov.cn)和高邮市住房

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政务网(www.gyfgj.gov.cn)上发布,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23日。社会各界和公众对《高邮市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书面反馈至高邮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办

公地址:高邮市行政中心8508房间,联系人:袁桂松,联系电话:84688508 特此公告。

高邮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4年6月9日

高邮市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住房保障工作,规范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江苏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首次上市交易及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包括其买卖、赠与、交换等处置行为。
第四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家庭取得契税完税凭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书满5年的,可以向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以下“市房管局”)申请上市交易。
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申请人需提交下列材料:
1.房屋所有权证书;
2.土地使用权证书;
3.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明;
4.原购房合同;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除缴纳二手房上市交易规定的各项税费外,卖房人还应向市政府缴纳

工程建设和出让土地的价格与划拨土地价格差价以及购房时享受的税费减免。
土地收益等款项由市房管局代收,存入市财政专户,专项用于住房保障工作。
第六条 工程建设时的出让土地与划拨土地价格差价由国土部门认定。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减免和优惠的税费由市房管局按照当时实际发生额确定。
第七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材料齐全、按规定缴纳税费、没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禁止上市交易情形的申请上市交易的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市房管局应出具准予上市的书面文件,申请人凭该文件办理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第八条 2002年8月之前批准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可直接上市,但保留划拨土地性质不变,如需要变更为出让土地性质,当事人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购买未满5年,产权人确需转让的,可向市房管局提出申请,由市房管局按照原出售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房屋的装饰装修费用不予补偿,回购资金从住房保障资金专户中列支。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由市房管局统筹安排作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房源。

第十条 因继承、离婚析产而发生所有权转让的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房产性质、上市交易期限不变。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4年月日起执行。《高邮市经济适用住房和解困定销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邮政规〔2012〕2号)同时废止。

践行群众路线 建设便民房管



高邮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主办
专版主编:徐金鹏 责编:朱玉霞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上接第六版)
(四)其他地名标志所需经费,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或者专业设施建设、经营管理单位承担。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玷污、遮挡地名标志;
(二)偷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
(三)在地名标志上拴、挂物品;
(四)损坏地名标志、影响地名标志使用功能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征得地名标志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设置地名标志。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标志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者维护:
(一)地名标志未使用标准地名,或者书写、拼写、式样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
(二)地名已经更名但地名标志未更改的;
(三)地名标志污损或者字迹模糊的;
(四)地名标志设置位置不当的。
地名主管部门、专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名标志设置、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因城乡建设、改造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确需对历史地名作出是否保留使用决定的,地名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论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予以公示;确需对历史地名保护名录中涉及的地理实体予以拆除或者迁移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地名主管部门制订地名保护方案。
指称的地理实体消亡的历史地名,可以就近在现存或者新建的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中使用。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本地区历史地名资源,形成地缘文化特质和区域品牌特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历史地名的保护与利用。
第七章 地名公共服务
第三十九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名档案。地名档案的管理,按照档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各级地名档案管理工作接受上级地名主管部门和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

当代人名、国家领导人名、外国人名、外国地名、外文音译词以及企业名、商标名、产品名作地名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国家规范书写、拼写、标注标准地名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房地产建设单位、销售单位发布的房地产广告中的地名与申请人提供的标准地名批准文件上的地名不一致的,由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毁、擅自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由地名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重新设置地名标志的,由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专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历史地名的保护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地名的保护工作。地名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历史地名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历史地名,包括:
(一)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
(二)具有纪念意义的地名;
(三)历史悠久或者其他使用五十年以上的地名。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地名进行普查,做好资料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建立历史地名档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地名评价体系,制定历史地名保护名录,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对历史地名实行分级管理,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实行分级保护。
第三十七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地名不予更名,禁止在历史地名前后并用其他名称。

的指导。
第四十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建立包含具有地理坐标系的地名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地名信息,积极采用全球定位、遥感等技术,提升管理服务科技水平。地名信息化建设应当遵循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第四十一条 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基础性地名公共服务,并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发地名服务产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建设、地名服务开发。
第四十二条 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测绘等部门应当与地名主管部门及时互通信息,共同做好地名公共服务建设,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地名主管部门和专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办理地名命名、更名等管理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在路、街、巷(里、弄、坊)交叉路口等设置地名标志的;
(三)不进行地名标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四)利用职权非法牟取利益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使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专业设施的命名、更名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岛名称的确定、发布和地名标志的设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1987年9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地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